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項規章、自治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範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大必須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行政機關的最高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但涉及犯罪和處罰、剝奪公民政治權利、強制措施和處罰限制人身自由以及司法制度的事項除外。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行政區內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依法設立的機構以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關，可以依照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區級以上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市和鄉村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報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此類地方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獨法規均不得違背《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同級及以下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委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有權廢止經其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或單行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法規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不適當的部際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委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中具體適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對所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也具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進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對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頒佈，經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修訂及最新於2023年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書或裁定書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初審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的縣級、市級或省級地方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協議約定管轄法院，但該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具有實際聯繫的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違反該法關於管轄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在境內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等限制。

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執行人民法院判決、裁定或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時，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設有兩年時效限制。若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判決，法院應任何一方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如果要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該判決或裁定的當事人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依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在認為其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下，承認其法律效力；如需執行，應當簽發執行文書，依照該法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下列法律法規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經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相關指引，該等文件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活動；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相關《章程指引》條文指引，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債務承擔責任的範圍以公司全部資產價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經營業務。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名至二百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其中半數以上發起人須具有中國居住權。通過股票發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在會議召開前15日向全體認購人發出通知或公告成立大會日期。首次會議須有代表公司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方可召開。會議將審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且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批准。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的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有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實施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股票的發行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果公司通過公開認購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必須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實物出資，實物出資可以是貨幣估值且依法可轉讓的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或債權等，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非現金出資的，須對出資財產進行評估和核驗，並折算為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國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該轉換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國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國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國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國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遵循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應當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依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股總數的25%；在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對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沒有限制。

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天內，或在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股份轉讓不得登記於股東名冊。

股份的分配與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應當以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

國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事項。國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國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主要國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和債權等依法可以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性財產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股份應採用記名形式，並應保存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每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量；
- 如以紙質形式發行，則載明股票序列號；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新股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的類別及數量；若發行無面值股票，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中超過半數應計入註冊資本總額。新股發行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程序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經股東會議決議批准註冊資本減少；
- 須在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章刊登公告；
- 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 須向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減少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下列目的外不得購買其股份：(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股東會議上要求且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回購股份；(v)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

根據上述(i)及(ii)項所述理由購買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況回購股份時，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以出席會議董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決議。

根據(i)項購回股份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倘股份回購屬(ii)或(iv)項所規定情況，則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登記。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規定進行股份回購後，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在三年內進行轉讓或註銷登記。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時，應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股份回購屬於本條第(iii)、(v)或(vi)項項規定的情形，應採取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轉讓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確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因轉讓記名股份而引起的股東名冊登記變更。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變動情況。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股總數的25%。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依法、依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當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時，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決議；
-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
- 公司解散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及出資方式支付款項、以其認購股份的金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事宜；
- 審查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查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事宜；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事宜；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組織結構變更等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年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規定，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會議：

-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或少於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總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當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聯名要求召開特別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議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會議應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會議之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監事會未能召集主持時，持有公司股份累計超過10%且連續持有達90日的股東可單獨或聯合單方面召集並主持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議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送達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送達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股東會議通知發出後，股東會議不得無正當理由延期或取消，且會議通知所列議案不得撤銷。如需延期或取消，召集人須在原定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

《公司法》未對股東會議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依據《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會議，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會議。

依據《公司法》，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之股東，得提出臨時動議，並於股東會議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於收到動議後兩日內應發佈股東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動議內容。

根據《公司法》，除分類股東外，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根據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該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將其表決權合併行使。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的股東會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訂公司章程；(ii)增減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置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議決議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簽署確認該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至少應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應在章程中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經重新選舉可連任。若任期屆滿後未及時進行重新選舉，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繼續依法、依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重新選舉產生的董事就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議並向股東會議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決定公司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案各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載明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因此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公司損失的責任。但能證明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載入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若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主席代行職責。若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代行其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受賄、貪污、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的；若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的；
- 曾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董事、廠長、經理，對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本人負有責任，自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的；或
- 對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承擔責任，並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名單的。

《章程指引》中規定了其他導致個人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情形。

監事會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公司僱員代表按適當比例組成。具體比例應在章程中規定，但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員工會議或其他方式中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推選監事長，並可推選副監事長。監事長、副監事長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當選。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提名的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監事辭職致使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監事應依法、依行政法規及章程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當選監事就職。

公司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撤職建議；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糾正該行為；

- 董事會未依法履行召集、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召集、主持股東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議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啟動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章程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及權限。此類公司不得另設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僱員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的討論方法和表決程序，除該法另有規定外，由章程規定。

公司可根據章程在董事會下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人，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人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照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人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人。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上市公司適用）及其他章程規定的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對公司負有信義與勤勉義務。禁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禁止侵佔公司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止：

- 侵吞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下賬戶；
-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為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
- 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其他違反對公司受託責任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應向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規定，在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全體股東送達財務會計報告，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應當公告財務會計報告。

在分配每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稅後利潤的10%計提為法定普通儲備金（除非該基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

若法定普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應在按上述規定向法定普通儲備金分配利潤之前，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普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普通儲備金。

彌補虧損和計提普通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發行股票按高於面值的價格所收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票的股本收入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均應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經營業務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普通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如仍不足以彌補，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儲備金。法定普通儲備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設賬簿，其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應依照章程規定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監事會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當董事會或監事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虛假陳述。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假陳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議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後，方可進行利潤分配。

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註冊事項的修訂，還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停業或解散；或(v) 公司因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且公

司存續將給股東造成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申請，由人民法院裁定解散。

在上述(i)、(ii)種情況下，若財產尚未分配給股東，公司可通過修訂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贊成。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形解散時，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小組並啟動清算程序。

公司清算小組成員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定另行選任人員除外。逾期未成立清算小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法院指定人員組成清算小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及時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過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公司與清算相關的未了業務；
- 支付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主張債權並清償債務；
- 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通過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陳述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證據。清算組應當登記債權人主張的債權。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債務清償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在，但僅能從事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清算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供核查。此後，該報告應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登記。清算小組成員須誠實履行職責，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清算小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小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公司及其債權人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點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時，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此外，若申報材料完整且符合要求，證監會應自收到申報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若申報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證監會應自收到申報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

股票證件遺失

登記式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時，相關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與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關於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了暫停上市的相關條款。當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時，證券交易所應當依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和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時，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通過設立新公司進行合併，原有公司均應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頒佈了多項涉及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條例、監管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存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這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主要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等事項。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國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依據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進行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根據《仲裁法》規定，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受理該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未履行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該裁決存在法律規定的程序或仲裁員組成方面的瑕疵，或者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限。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一方當事人，如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所有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均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保留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悖於申請執行國公共政策的情形。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 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ii) 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源於合同和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的爭議。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補充安排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月25日頒佈、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案件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判決，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發佈《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聯合公告——滬港通試點計劃實施應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開展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以下簡稱「滬港通」）的啟動。滬港通由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兩部分組成。南向交易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通過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在規定範圍內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在試點初期，南向交易的股票範圍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在聯交所和上交所同時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南向交易的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單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在試點初期，證監會規定參與南向交易通道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且其證券賬戶與資金賬戶餘額需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股票交易將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

2016年9月30日，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該規定於當日生效。香港上市公司通過南向交易通道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股份配售申請後，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材料及批准文件。中國證監會將依據香港方面出具的批准意見和結論實施監管。